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因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0日回购了3,310,075股股份，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失去其权利。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310,07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共回购股份共计3,31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89,471股的比例为1.6412%，最高成交价为15.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1.8438万元（含交易费用）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成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6日公告了该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完成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公告》。

三、股份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6,351,110股减少至363,041,035股。具体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 数量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0,571,711	32.91	0	120,571,711	33.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5,779,399	67.09	3,310,075	242,469,324	66.79
三、总股本	366,351,110	100.00	3,310,075	363,041,035	100.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